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優良人 員選拔作業要點第一點、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新竹科學園區推行職業安全衛生 優良單位及優良人員選拔作業要 點	新竹科學 <u>工業</u> 園區推行職業安全 衛生優良單位及優良人員選拔作 業要點	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公布,將「科學工業園區」,修正為「科學園區」,爰修正要點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為鼓勵新竹科學園區廠商及從 業人員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 生工作,防止職業災害發生, 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為鼓勵新竹科學 <u>工業</u> 園區廠商 及從業人員積極推動職業安 全衛生工作,防止職業災害發 生,特訂定本要點。	删除「工業」二字, 理由同修正名稱說 明。
三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(以下簡稱管理局)舉辦推行 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優 良人員選拔,於每年七月至八 月期間,受理申請。	三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 局(以下簡稱管理局)舉辦推 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 優良人員選拔,於每年七月至 八月期間,受理申請。	「科技部管理局 個區管理經濟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的 通 過 工 過 一 過 一 過 一 過 一 過 一 一 過 一 一 過 一 一 一 一